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
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申請書**

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勾選本次欲申請之資格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者（檢具身心障礙者手冊）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檢具縣市政府審核通過之資格證明文件） ☐ 經濟困難者（有雇主類型：檢具因失業、無薪假、非自願離職、雇主實施減班休息、協商減薪、雇主营收衰退而減少獎金等實質收入減少導致經濟困難之證明；無雇主類型：檢具營業收入下降或暫停營業導致經濟困難之證明）			
申請下列保單號碼適用保單借款優惠利率：			
保單號碼	可借款限額 (經辦員填寫)	本次借款金額	被保險人同意簽名
本次借款總額：NT\$(小寫)_____			

本次保單借款適用優惠利率專案年利率，係按借款當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利率(2.165%)，採固定利率3年，本人(要保人)已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1. 同一要保人最高累計新增適用優惠利率專案之借款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於本專案期間，每件保單限辦理 1 次優惠利率借款。
2. 申請本專案要保人之任一保單如曾辦理紓困借款者，需先全部清償前一年度或之前已辦理之貸款餘額後，始得申請。
3. 本專案保單之申請日及借款金額以貴公司實際撥貸日及撥款金額為準。
4. 要保人提出申請並獲貴公司審核通過後，本借款始自撥貸日起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適用期間自撥貸日起算 3 年，優惠期間屆滿後自動依屆滿當時貴公司公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不另行通知。
5. 本專案適用之保單為保險費付足 1 年以上，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可得辦理保單借款之有效保險契約。
6. 對於以「經濟困難者」為申請資格條件之申請者，貴公司得於必要時派員訪查或請本人出具聲明書等方式，如經貴公司查證非屬經濟困難，本申請案則改按貴公司公告之保單借款利率及其規範辦理。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

電話/手機：

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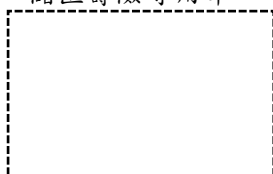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 7 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及簽名；7 歲(含)以上未滿 18 足歲/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儲匯壽險專用章

經辦：



主管：

壽險處覆核：

主管：

經辦局傳真電話：

壽險處傳真電話：02-23587426

本表單請填妥後複印兩份，由經辦局逐份加蓋儲匯壽險專用章及主管章，三份(含正、影本)隨附件及日報寄壽險處，俟壽險處審核後留存正本，另一份交由保戶收執，一份留局備查。